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63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15:00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满江红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753,489,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67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07,766,7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4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45,722,2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86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45,614,5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8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891,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1,722,7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175%。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1,940,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5%;反对1,530,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1%;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06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62%;反对1,530,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5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1,937,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1%;反对1,534,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0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985%;反对1,534,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33%;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51,940,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5%;反对1,530,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1%;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06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62%;反对1,530,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5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73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86%;反对4,74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1%;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57,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03%;反对4,740,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1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1,878,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3%;反对1,59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4%;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004,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01%;反对1,592,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18%;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1,884,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0%;反对1,587,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009,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823%;反对1,587,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95%;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2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740,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9%;反对4,730,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78%;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6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909%;反对4,730,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10%;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103,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53%;反对5,324,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7%;弃权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22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939%;反对5,324,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39%;弃权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740,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9%;反对4,730,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78%;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6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909%;反对4,730,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10%;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926,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87%;反对4,730,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98%;弃权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23,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68%;反对4,730,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10%;弃权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8,571,110股,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200,773股,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文一波先生。因本项议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文一波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前述两家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1,984,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4%;反对1,486,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3%;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110,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27%;反对1,48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2%;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6,32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44%;反对1,530,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1%;弃权25,637,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46,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407%;反对1,530,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56%;弃权25,637,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036%。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封市东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6,278,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87%;反对1,530,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1%;弃权25,679,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03,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467%;反对1,530,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56%;弃权25,679,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77%。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昌市象湖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6,278,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87%;反对1,530,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1%;弃权25,679,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03,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467%;反对1,530,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56%;弃权25,679,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77%。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6,278,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87%;反对1,530,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1%;弃权25,679,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03,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467%;反对1,530,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56%;弃权25,679,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77%。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6,269,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75%;反对1,54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4%;弃权25,679,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4,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261%;反对1,540,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63%;弃权25,679,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77%。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8,496,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19%;反对1,536,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3%;弃权25,685,5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2,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215%;反对1,536,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86%;弃权25,685,5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099%。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8,571,110股,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200,773股,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文一波先生。因本项议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文一波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前述两家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1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李星文先生、曹帅先生、张传刚先生、代晓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18.01、《关于推选李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52,822,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8%。

18.02、《关于推选曹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52,882,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6%。

18.03、《关于推选张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49,761,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

18.04、《关于推选代晓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49,682,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01、《关于推选李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5,047,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79%。

18.02、《关于推选曹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5,007,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02%。

18.03、《关于推选张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1,886,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279%。

18.04、《关于推选代晓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1,807,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49%。

表决结果:李星文先生、曹帅先生、张传刚先生、代晓翼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律师、蔚微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6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董事会于前期收到公司董事文一波先生、张仲华先生、马晓鹏先生、马勐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文一波先生、张仲华先生、马晓鹏先生、马勐思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李星文先生、曹帅先生、张传刚先生、代晓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选举李星文先生、曹帅先生、张传刚先生、代晓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以上四位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星文先生、曹帅先生、张传刚先生、代晓翼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历

李星文先生,1964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工,现担任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环境工程中心总经理、清华紫光环境工程部经理、北京清华紫光环境工程中心总经理、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青岛建筑工程学院任教。2002年9月至今任浦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止目前,李星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星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帅先生,1976年出生,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学士,美国北卡罗来娜大学商学院信息技术与运筹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兵器集团材料院助理工程师;新加坡牧野集团研发工程师;南京驰骋科技发展公司副董事长;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新瑞清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启迪控股董事长助理,高级副总裁,启迪生态环保技术董事长,启迪协同委员会秘书长。

截止目前,曹帅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高级副总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传刚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职于华北冶建、邯郸市经编厂、开封空分等单位;2001年加入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张传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代晓翼先生,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担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职于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止目前,代晓翼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晓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2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公司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天孵化")60%股权、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天智")60%股权及参股公司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天辰")50%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多吉罗布先生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剥离与主业无关的企业孵化、企业咨询、土地开发运营业务,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建筑建材等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鉴于高天孵化、林芝天智和眉山天辰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本次转让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2018年10月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高争建材集团的关联交易: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多吉罗布同志任职的通知》,2018年10月,高争建材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多吉罗布先生。至此,公司与高争建材集团构成公司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10月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高争建材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为12,697.817万元(含本次交易1671.697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除去本次交易,其余11,026.12万元系高争建材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水泥销售交易,交易价格完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适度多元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逐步出售与主业无关的企业孵化、企业咨询、土地开发运营业务的子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建筑建材等主营业务的发展。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高争建材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高天孵化60%股权、林芝天智60%股权及眉山天辰50%股权。

因公司与高争建材集团董事长均为多吉罗布先生,高争建材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董事会议关联董事多吉罗布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15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9518M
住所	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建材建辅销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持有高争建材集团100%股权,为高争建材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高争建材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高争建材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高争建材集团受让高天孵化、林芝天智和眉山天辰的股权后,将开展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高争建材集团资产总额32.30亿元,所有者权益26.63亿元。2018年,高争建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4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20亿元(含投资收益),上缴税金476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高天孵化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MA6TC60L8U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朝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土地开发、运营;物业管理;活动策划;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地维护;供电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3月31日,高天孵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天路	300.00	300.00	60.00%
2	高争建材集团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高天孵化控股权的交易对方高争建材集团为高天孵化的少数股东,具有对高天孵化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津)(2019)普字第00009号《审计报告》,高天孵化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总资产	499.83	500.16
净资产	499.83	500.1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7	0.31

5.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林芝天智

1.基本情况

名称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C8XB1F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双拥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田兵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销售策划;混凝土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土地开发、运营;物业管理;大型活动策划;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地维护;供电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林芝天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天路	300.00	300.00	60.00%
2	西藏林芝毛纺厂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林芝天智的少数股东西藏林芝毛纺厂已出具说明放弃对林芝天智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津)(2019)普字第00010号《审计报告》,林芝天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总资产	498.69	494.39
净资产	498.69	494.3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1	-4.30

5.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眉山天辰

1.基本情况

名称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3MA65EABC4N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寂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	米玛次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3月31日,眉山天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天路	2,500.00	1,100.00	50.00%
2	眉山宝辰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1,100.00	50.00%
合计		5,000.00	2,200.00	100.00%

3.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眉山天辰的其他股东眉山宝辰置业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放弃对眉山天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津)(2019)普字第00006号《审计报告》,眉山天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总资产	2,149.89	2,149.97
净资产	2,149.89	2,149.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4	0.08

5.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高争建材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高天孵化60%股权、林芝天智60%股权及眉山天辰50%股权。

股权转让定价格以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交易总价合计1671.697万元。具体如下:

(一)高天孵化

根据中天和出具的中天和[2019]评字第9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高天孵化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高天孵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00.1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经双方协商,确定高天孵化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00.078万元。

(二)林芝天智

根据中天和出具的中天和[2019]评字第90008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林芝天智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林芝天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94.3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林芝天智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96.634万元。

(三)眉山天辰

根据中天和出具的中天和[2019]评字第9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眉山天辰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眉山天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49.9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经双方协商,确定眉山天辰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74.985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剥离与主业无关的企业孵化、企业咨询、土地开发运营业务,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建筑建材等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鉴于高天孵化、林芝天智和眉山天辰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本次转让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高天孵化、林芝天智和眉山天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也不存上述三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4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已于2018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9-02-19	2019-05-20	7,900	81.8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46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9-02-21	2019-05-21	3,000	28.5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4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44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02-22	2019-05-24	24,000	221.39
合 计				34,900	-	-	34,900	331.76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4,900万元,取得收益331.76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4,9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